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在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和信人员、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	王晖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45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49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39 人
2025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5419 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		18149 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		9035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47 家
	审计收费总额		7171.70 万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农林牧渔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6 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和信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

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和信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三）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3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和信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赵卫华	1998 年	1998 年	1998 年	2025 年	11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卫华	1998 年	1998 年	1998 年	2025 年	11 份
	高晓	2025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5 年	0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红刚	2001 年	2001 年	2016 年	2024 年	5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赵卫华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高晓、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红刚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受聘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和信、项目合伙人、质量复核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和信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遇到意见分歧，根据分歧解决情况，由项目负责人按照所内制度规定，依次由有关部门或人员协调决定。和信明确规定，在意见分歧得到解决之前，不得出具相关业务报告。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应复核并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意见分歧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是否得到执行。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3、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

立、客观、公正。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的范围和程序具体取决于项目的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计划阶段、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完成阶段。

4、项目质量检查

和信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整改和运行承担责任。和信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和信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和信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和信在近一年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年度审计工作方案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和信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

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

和信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和信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和信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和信建立了完善的服务支持体系及专业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内控、风险管理、财务管理、金融工具及可持续发展服务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信息安全管理

和信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的有效管理。和信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信息安全应急预案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财务年度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续聘会计师

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上述议案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总体评价

和信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情况均能较好地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且对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经营管理均较为了解，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和信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审计等相关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24 日